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 園114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案

說明會

長安國小總務主任 陳金松

緣由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學校不適用)**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學校不適用)**
 -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106學年度下學期起聘用之新進人員應於報到1週內繳交3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予報到學校備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8日南市教秘字第1070164890號函)**

職工健康檢查辦理法令依據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2項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一次（校園職場無）。
 - 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 有關公立學校（教育業）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安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07年10月17日南市勞福字第1071161643號函）

114年度職工健康檢查

-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職安健檢主辦科室：秘書室林堤塘
 - 公務人員健檢主辦科室：人事室黃冠傑
 - 教保員健檢主辦科室：特幼科黃翊涵
- 承辦機關：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 總務處陳金松主任2569914-804(網路電話52040)
 - 總務處楊琇雯組長2569914-804(網路電話52040)
- 承攬醫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
 - 聯絡窗口：慶昇醫院健檢中心05-2169000張雅婷小姐，0963278774
- 契約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150工作天內
(暑假期間列入健康檢查行程)

114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本(114)年度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全體職工第三次健康檢查。
- 健康檢查實施對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全體職工(含附屬機關、幼兒園分班、分校等)(人數統計表)
- 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巡迴健檢方式
 - 由承攬醫院派遣醫護人員、醫檢人員、檢驗設備(儀器)依排定之日程前往各校辦理健康檢查。
 - 各校應提供具保護隱私之場所作為健康檢查場地。
- 5/28、6/11將由長安國小與崇明國中兩校先行辦理健康檢查示範場。

整併鄰近學校合併辦理健康檢查

- 基於提升採購效益，讓人力、設備能更具經濟效益與行程規劃。
- 健檢時間排程：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時。
- 將鄰近區域學校受檢人員集中於該區域內某一學校(區域中心學校)同一時段辦理，以提升採購效益。惟採集中方式辦理者，健康檢查時間僅能排定於每星期工作日上午8時至下午1時，其餘時間不得列入。
- 辦理集中健康檢查之學校名單與地點，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討論後訂定。

臺南市政府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函)(規定)
 -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每2年補助一次，最高以4,500元為限。
-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教師(含教保員)兼行政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函)
 - 年滿40歲以上教師(含教保員)兼行政職務人員，每2年補助1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4,500元為限。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函)(規定)
 - 40歲以上之工友，每2年補助一次，最高以3,500元為限。

114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一)

- 114年度健康檢查依檢查項目不同區分成以下三種類別：
 - 第一類800職安健檢：不屬第二、三類人員。
 - 第二類3500健檢：40歲以上(含)編制內正式教師且未兼任行政職務等人員(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第三類4500健檢：40歲以上(含)編制內正式教師且兼任行政職務等人員(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114年度職工健康檢查造冊一覽表(空白檔)。

114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二)

- 第一類800職安健檢：不屬於第二類和第三類之教職員工。
 - **未滿40歲**，編制內正式教師及正式公務人員、技工、工友。
 - 三個月以上長代教師、教保員、約聘僱(用)人員(如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之約用人員、校園臨時警衛、臨時人員、約聘僱用運動教練、約聘營養師...等)辦理一般職工健康檢查
 - 項目除一般職工健康檢查法定項目外，本次增加聲波型骨密度檢測、8種尿液常規、7種血液常規檢查。
 - 聽力檢查以音叉方式實施(學校非噪音危害場所)。
- 800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一覽表、加值項目。

114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三)

- 第二類3500健檢：。
 - **40歲以上(含)**(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編制內**未兼任行政職務**正式教師**(含專輔教師、運動教練及教保員)。
 - 兼任行政職務長代教師。
 - 112年7月10日修正之本府公務人員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第6款(約聘僱人員且於113年12月31日前已連續服務滿1年)。
 - 111年2月22日函頒之本府工友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技工、工友)。
- 實施辦理成人健康檢查
 - 項目除一般職工健康檢查法定項目外，增加上腹部超音波、靜式心電圖、頸部超音波、**聽力篩檢(以聽力檢測儀方式實施)**、特定癌症標記等項目。
 - 3500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一覽表、加值項目。

114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四)

- 第三類4500健檢：

- 40歲以上(含) (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正式教師 (含專輔教師、運動教練及教保員)
- 112年7月10日修正之本府公務人員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第5款(公務人員)及第8款(未銓敘職員)

- 實施成人健康檢查

- 項目除一般職工健康檢查法定項目外，增加上腹部超音波、靜式心電圖、頸部超音波、**聽力篩檢**(以聽力檢測儀方式實施)、特定癌症標記等項目。
- 4500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一覽表、加值項目。

114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五)

- 各校造冊注意事項：
 - 存檔檔名請以會計統一編號+○○區○○國中(小)或○○幼兒園命名，例如00697安南區長安國小.xlsx。
 - 請依據前述三種類別逐一填寫，含正式編制教師、附設幼兒園教師、三個月以上長代教師、編制內公務人員、工友、技工、教保員、約聘(僱、用)人員(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約聘〔僱、用〕運動教練、約聘營養師)、臨時人員(編制內校園臨時警衛)等。
 - 113年8月1日以後初聘長代教師不列入本次職工健檢名單。

114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六)

- 各校校(園)長(公務預算專案支付)、廚工(由各校午餐經費調整支付)等因檢查項目與經費來源不同，不列入本次健康檢查名單造冊。
- 專設幼兒園請依照本園、分班順序填寫，並於備註欄中註明本園或某某分班。

114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學校造冊(七)

- 各校造冊因教職員工類別認定、是否近兩年內(以114年為基準往前推算)有申請過公費健康檢查補助，請各校人事主任協助彙整。
- 請於114年5月29日中午12時前(四)以前將電子檔(excel檔及核章後PDF檔)寄送到長安國小總務處陳金松主任(tnst1023@tn.edu.tw)。
- 若有健康檢查造冊問題請逕洽長安國小總務處陳金松主任或楊琇雯組長，2569914-804或網路電話52040。

各校應配合事項(一)

- 各校依排定之實施健康檢查日程
- 114年度健康檢查注意事項(承攬醫院提供)
 - 通知名冊所列人員於排訂健檢實施日(依排定時間)抵達指定場所接受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項目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實施完畢，由承攬醫療院所填寫「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各校應配合事項(二)

- 承攬醫院人車設備就定位後(場地配置表)，各校應立即請教職員工依排定時間前往指定場所參與健康檢查。
 - 本次健康檢查因施作項目需空腹6-8小時(不論類別)。
 - 持身分證件報到。
 - 請各校承辦同仁提醒貴校同仁儘快前往健檢，以免影響下一個受檢學校時間。
 - 各校辦理健康檢查當日並無公假排代(參考)，請各校承辦同仁務必轉達校內老師利用課餘時間儘快完成健康檢查。(建議以全校通知方式發放，事前調查並調整空堂人數，當日並配合廣播通知，以加快流程)
 - 現場工作表請拍照(至少三張，一張X光車，一張聽力車、一張健康檢查現場作業情形)

各校應配合事項(三)

- 受檢學校完成健康檢查工作後
 - 填寫工作報告表(承攬醫院、受檢學校指定承辦業務處室)
 - 一式兩份，雙方用印後各自保留乙份。
 - 現場照片可採浮貼方式或彩色列印。
 - 參與健康檢查(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於繳交資料後依其類別領取不同面額之商品券乙張(可於便利商店用)

各校應配合事項(四)

- 工作報告表(表格會由醫院準備)填寫重點
 - 醫療院所出勤人力、設備，合格證書編號(由承攬醫院填寫)
 - 受檢學校當日各類別健康檢查受檢人數、未受檢人數
 - 受檢學校健康檢查領取商品券數量
 - 照片3張(要黏貼於工作報告表)(一定要)
 - X光車、聽力車各一張
 - 健康檢查現場照片一張
 - 拍照時請注意隱私
 - 授權人員簽章(依學校分層負責授權相關人員簽署即可，不一定要校長簽章)

各校應配合事項(五)

- 學校排定健康檢查日，因公差假或是事病假無法參與者？(補檢流程表)
 - 承攬醫院會當場開立補檢通知單、補檢名單清冊轉交受檢學校業務單位。
 - 尚未接受健康檢查之受檢人員持補檢單逕自前往鄰近尚未實施健康檢查之學校參與檢查或自行到得標廠商醫療院所(或其指定之醫療院所)實施，得標廠商須配合辦理不得另外收費或拒絕，惟受檢人所需車馬費由受檢人自行負責。
(在契約期間內)
 - 需於該校受檢日前三個工作天告知承攬醫院聯絡窗口。
 - 到他校參與健康檢查者，學校核給公假，但課務自理，不給付差旅費。

健康檢查實施當日(一)

- 健康檢查設置場所由本次參與職工健康檢查之各學校指定(提供)，得標廠商得事先派員到各受檢學校勘查並協調，惟健康檢查場所佈置所需人力、各項檢驗(查)儀器、設施由得標廠商負責整備與提供。
- 健康檢查場所佈置除應注意設備牢固安全、動線規劃外，須隨時注意維護受檢人之隱私。
 - 本次因有實施超音波、心電圖、聽力等檢查，需有隱密空間、冷氣。
 - X光車需有220V電源可就近使用。

健康檢查實施當日(二)

- 得標廠商應自備人員、檢查(驗)儀器、設備至各受檢學校辦理檢查，醫護人員須執佩戴證照，以俾查核。
- **承攬廠商不得利用健康檢查之便要求或推銷受檢學校人員另外作自費檢查。**
- 本次出勤之醫護人員需取得勞工健康檢查訓練合格證書(編號填寫於工作報告單)。
- 健康檢查場所須隨時維護整潔(廢棄物由承攬廠商自行帶回處理，並須依據醫療廢棄物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經個人接觸用過會發生感染之耗材不得重複使用。

健康檢查實施當日(三)

- 健康檢查紀錄表應由得標廠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制訂，且依各受檢學校所提供之職員工清冊順序排列，檢查當天得標廠商必須於現場派員負責分發各項表單與說明，並維持現場受檢秩序。
- 進行聽力檢查前，得標廠商須主動詢問受檢人是否有戴助聽器，並記錄配戴耳及聽力測試結果。
- 進行X光檢查前，得標廠商須主動詢問女性受檢人是否懷孕或近期內準備懷孕，以避免影響母嬰健康。

承攬醫療院所於完成健檢後須交付資料

- 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各別學校健康檢查完畢後，於受檢日起14日曆天內繳交健康檢查資料。
 - 職工個人可取得：
 - 個人健康檢查手冊乙份
 - X光檢查如有異常者，須提供X光片給予相關職工
 - 受檢學校可取得：
 - 受檢員工檢查總表、異常總清冊、異常項目統計圖表、各項異常統計名單各乙份
 -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資料總表、風險指數統計名單各乙份
 - 資料光碟1份
- 各校取得承攬醫院送交之各項報告後填寫簽收單
- 於收到簽收單後，三日曆天內連同工作報告表(正本)一併送回長安國小總務處。(辦理驗收用)

簽收單填寫重點

- 本醫院承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114年度職工一般健康檢查勞務採購」乙案，今已完成 貴校職工一般健康檢查共計_____人(詳如受檢員工檢查清冊總表)，並依契約規定完成(逐一勾選)
- 健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未逾期☐逾期(自健檢日起14工作天內)
- 職安健康檢查計_____人，一般健康檢查計_____人，合計_____人(合計人數需與前述共計人數一致)
- ☐員工個人健康檢查手冊(一人一份)
- ☐受檢員工檢查總表☐異常總清冊☐異常項目統計圖表☐各項異常統計名單(各乙份)
-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資料總表☐風險指數統計名單(各乙份)
- ☐資料光碟1份(各乙份)
- 依學校分層負責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關防處日期為學校收到廠商提交資料日)(學校簽收單等同驗收紀錄)

健康檢查辦理完之後續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
-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健康檢查異常追蹤與通報
 - 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二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勞工健康檢查資料保存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3條第3項規定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 請各校於收到承攬醫療院所交付之健康檢查報告後，應由學校職安業務主管逐一交付各受檢人(要簽收)並將學校總表妥善保存。

本採購案附加條款

- 健檢報告醫療諮詢服務
 - 可前往該院(慶昇醫院)或洽關廟區吉安醫院、新營區新興醫院等回診(第一次持健檢報告就診者免掛號費)。
 - 配合各校時間安排護理人員到校辦理健檢報告諮詢(免費)或健康講座。(實施方式確認後再行公告)
- 該院提供專案個案管師針對異常個案後續追蹤、轉診(可轉診至嘉義基督教醫院、新營區新興醫院、關廟區吉安醫院)。
- 該院提供111年與114年健康檢查報告比對。

Q&A

- Q：何時可以知道學校排定的健康檢查日期？
- A：
 - 承攬廠商已經依據各校人數與時程排出健康檢查行程表(草案)，現由招標機關先行檢視調整中。
 - 草案將於近日由教育局公布予各校知悉，若學校對所排定之日期與校內活動衝突需要調整者，可與慶昇醫院聯絡窗口聯繫05-2169000張雅婷小姐，**0963779274**。
 - 正式行程表公布後即不再受理調整。

Q&A

- Q：健康檢查人員造冊前，需先徵詢受檢人意願嗎？
- A：
 - 請各校依造冊當日，將校內所有教職員工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分別造冊。
 - 留職停薪者僅能列入第一類造冊(不論年齡是否已滿40歲)。
 - 114年8月即將退休者亦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分別造冊。(健檢時該員若已退休，則無需參與健康檢查)
 - 符合申請公費健康檢查補助的同仁，不論是否已申請或即將要申請，各校於造冊當日全部列入第三類造冊。

Q&A

- Q：借調教育局或市府其他局處教師等人員，是否須列入健康檢查造冊？
- A：
 - 借調教育局各科室或附屬單位者，由編制機關(學校)統一造冊，但受檢人可選擇就近於教育局永華或民治場次參加健康檢查(採捕檢模式)或返回原服務學校健康檢查。
 - 借調其他局處者(如體育局)，由編制機關(學校)造冊，並於受檢日前通知該員返校參與健康檢查。

Q&A

- Q：若學校同仁表示不願意參與健康檢查，是否須列入健檢名單中造冊？
- A：
 - 各校造冊無須先徵詢意願，依其類別逐一造冊，以避免事後反悔但卻未在名單中而無法參與健康檢查。
 - 健康檢查當日若表明不願意或拒絕者，由承攬廠商於受檢表上註記即可。
 - 不論是否持有最近幾年的一般職安健檢報告(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請全部依其類別造冊。

Q&A

- Q：預定114年8月1日起兼任行政職務且40歲以上正式教師，造冊時是列入第二類還是第三類？
- A：
 - 請各校依造冊當日，將校內所有教職員工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分別造冊。
 - 爰此114年8月1日起40歲以上正式教師因職務異動為兼任行政職務者，且健康檢查排定日期為114年8月1日以後者，健康檢查當日告知承攬醫院變更於其類別即可。

Q&A

- Q：114年8月1日起因市內介聘到其他學校，由現職服務學校或未來服務學校造冊？
- A：
 - 請各校依造冊當日，將校內所有教職員工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分別造冊。
 - 爰此114年8月1日後因服務學校(機關)變更，且健康檢查排定日期為114年8月1日以後者，健康檢查當日告知承攬醫院變更其所屬學校(機關)與類別即可。

Q&A

- Q：114年8月分發報到公費生或市外介聘教師，是否須列入造冊？
- A：
 - 請各校依造冊當日，將校內所有教職員工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分別造冊。
 - 爰此114年8月後進用人員無須列入造冊。但應於該員報到一週內請該員提交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之健康檢查報告供校方留存。

Q&A

- Q：造冊時尚未滿40歲，健檢當日已滿40歲，如何認定類別？
- A：
 - 本次人數統計與造冊係以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作為是否滿40歲的定義。
 - 爰此，各校造冊時即已認定受檢人歸屬哪一類別健檢，並不會隨著各校健檢日期而變動類別。

Q&A

- Q：本次職工健康檢查，是否有強制性，我可以不参加嗎？
- A：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2項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
 - 同法第四項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勞工對於雇主提供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因此不得拒絕檢查。違反者，勞工將處3,000元以下罰鍰。（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違反第20條第6項、第32條第3項或第34條第2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Q&A

- Q：因公差假、事病假或突發狀況無法參加學校排定之健康檢查，是否可以提前健檢或事後補檢？
- A：
 - 各校受檢人可提前或延後到其他學校案場辦理健康檢查，各校若有前述狀況者，請學校聯絡人務必於該員預定受檢日前(不含當日)三個工作天聯絡慶昇醫院。
 - 受檢人亦可自行至本案承攬廠商(慶昇醫院)健檢或至新營區新興醫院、關廟區吉安醫院健檢(持身分證件並告知為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辦健康檢查)
 - 參閱補檢流程SOP。

Q&A

- Q：40歲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含教保員等)、公務人員，是否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本次健康檢查？
- A：
 - 造冊當日，請依其類別將校內人員全數造冊。
 - 40歲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含教保員等)、公務人員，可選擇參加本次公辦健康檢查，即列入兩年一次之公費健康檢查計算。
 - 40歲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含教保員等)、公務人員，可選擇不參加此次公辦健康檢查，自行申請公費健檢(兩年一次)。
 - 40歲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含教保員等)、公務人員等，現場可選擇不參加此次公辦健康檢查，或是已自行申請公費健康檢查(兩年一次)，但可於現場改參加第一類職安健康檢查(不列入公費健康檢查計算)。
 - 有選擇權。

Q&A

- Q：40歲以上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含教保員)等，是否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本次健康檢查？
- A：
 - 40歲以上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含教保員等)，僅能參加本次公辦健康檢查(第二類)，無自行申請公費補助健康檢查選項。
 - 40歲以上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含教保員等)，不得於現場選擇參加第一類職安健康檢查，但可因自身因素選擇不做某些項目檢查。

Q&A

- Q：國中副組長，其係屬兼任行政職務或未兼任行政職務？
- A：
 - 國中編制內正式教師兼任副組長者，若為教育局核定編制者，40歲以上視同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歸屬第三類造冊。
 - 若國中副組長非屬教育局核定者，為校內自行調整者，視為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其年齡別造冊於第一類或第二類。

Q&A

- Q：長代教師師兼任組長者，其身分係屬兼任行政職務或未兼任行政職務？
- A：
 - 長代教師兼任組長者，若經教育局核定者，40歲以上歸屬第二類造冊；若未滿40歲歸屬第一類造冊。

Q&A

- Q：113年8月1日以後到職之~~市內外介聘教師~~初聘長代教師(第一年)等，不列入本次健康檢查造冊中，學校應如何因應？
- A：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時，應施行體格檢查生法第20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
 - 113年8月1日以後因市內外介聘到校之正式教師，依其年齡、類別造冊。
 - 113年8月1日以後初聘長代教師、各校聘用之新進人員應於報到1週內依其年齡繳交符合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予報到學校留存。(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8日南市教秘字第1070164890號函)

Q&A

- Q：健康檢查時，各校行程排定時間？
- A：
 - 考量健康檢查前須空腹6-8小時以便抽血，本次健康檢查律定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1時止，每星期一到星期五，國定假日、例假日排除。
 - 惟受檢人數較多之學校(機關)，經承攬廠商評估無法於前述時間內完成該場次健康檢查行程，得事先經由受檢學校同意後延長該場次檢查時間，不受前項時間限制。

Q&A

- Q：實施健康檢查時，受檢人是否需出示健保卡並過卡？
- A：本次職工健康檢查僅需出示身分證件現場查驗，無需出示健保卡或現場過卡。
- Q：參與健檢是否需負擔任何費用？
- A：受檢人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本次健康檢查費用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負擔。

Q&A

- Q：本次職工健康檢查，因有宗教、生理、懷孕或準備懷孕，哺乳期間或其他因素，是否可以拒絕全部或部份檢查項目？
- A：
 - 因本次健康檢查有部分項目(如X光、超音波等)或抽血，若因受檢人個別因素，予以尊重，得於受檢現場告知承攬醫院人員哪些項目不施作，於檢驗單上註記即可。
 - 於承攬醫院離開現場前20分鐘，受檢人反悔者，承攬醫院得視現場儀器設備狀況、後續排程決定是否受理。

Q&A

- Q：參與本次健康檢查，需提供個資與健康資訊，是否有外洩疑慮？
- A：
 - 本採購案承攬醫院於完成健康檢查後製作員工個人健康檢查手冊，**以上紀錄或報告須經醫師簽章**，並附健康建議與注意事項。**得標廠商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洩漏個人之相關資料。**
 - **本次健檢報告不會上傳到健保局雲端資料庫，因此無法透過健保APP查詢。**
 - 醫療法第72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個人健康檢查報告僅有一份，無法申請補發，請妥善保存。
 - 主辦學校於簽約前會與承攬醫院完成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簽署(保密條款)。



Q&A

Q：本次健康檢查，因契約規範納入符合受檢當日年滿**40**歲之人員，得一併辦理國民健康署補助**5**癌篩檢服務，受檢人是否需出示健保卡並過卡？

A：

本次健康檢查，若受檢人於現場一併辦理國民健康署**5**癌篩檢服務者，得於現場出示健保卡交由承攬醫院過卡。

國民健康署**5**癌篩檢服務是否強制參加，由受檢人依其意願自行決定。

Q&A

- Q：如果我近三年內曾經使用健保法規定之健康檢查，是否可以參加一般職工健康檢查？
- A：
 - 衛福部國健署自100年起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只須付掛號費，就能享有價值超過千元的健檢服務，這屬於社會福利政策。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雇主應提供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屬於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 兩者因繫用法源不同，故均可參加。

Q&A

- Q：本次健康檢查辦理後，下一次舉辦時間為什麼時候？
- A：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2項。
 - 本次健檢後，未滿40歲者，五年實施一次，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三年實施一次，65歲以上者，每年實施一次。
 - 本案簽奉同意，不分年齡均三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因此下一次健康檢查辦理時程為117年。

Q&A

- Q：雇主新僱用未滿40歲之勞工，如勞工提出5年內的一般體格檢查或一般健康檢查報告，是否須要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A：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之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該檢查未逾第15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該定期檢查期限為：未滿40歲者，每5年1次；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1次；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1次。
 - 新進勞工如繳交之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其檢查項目及檢查期限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且該檢查係於本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執行者，得免再另行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本次健康檢查計畫，不論受檢人是否持有最近幾年內健康檢查報告，均可依其志願選擇是否參加(113年8月1日聘用者從其規定)。

Q&A

- Q：聘請工讀生辦理臨時性活動是否可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A：
 - 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略以，**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上開立法意旨，係因應部分臨時性或短期性之工作，實務上未盡適用體格檢查之規定，且慮及從事一般性作業之職業健康危害較低，爰規範之。
 - 前開規定之適用前提為「工作性質」屬**非繼續性之工作**(指非雇主有意持續其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職務之工作)，且其「**工作時間**」**在6個月內者**。故有關聘請工讀生辦理臨時性活動是否可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宜視其工作職務是否符合前開規範。若於實務上對非繼續性工作之認定有疑義，可檢附相關資料(如職務或工作說明書)逕洽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Q&A時間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